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请与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河东区行政中心；邮编：276000；电话：0539-8387711；电子邮箱：hdqwgx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等文件要求，经过认真审查和领导批示后，依托区政府网站专栏公开。2021 年度主动公开文件数 143 条，通过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我局印发《河东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细则》，并对从政策背景、政策出台依据、目标原则、重点任务及组织保障五个方面进行文字解读，便于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易于群众理解。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文件数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定《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形成编辑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准确性；指派专门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有关文化旅游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日常业务办理流程、本区范围内的文旅活动信息及本部门工作动态，确保信息时效性，及时对外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将“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同步用好“文化河东”“河东区图书馆”“河东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本局政务公开专栏不断优化提升，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意见征集、文件公开、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功能，同时利用线上线下渠道积极听取群众相关意见，让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强化监督管理和业务能力提升，积极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制定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重点关注公众信息反馈，包括自媒体在内对公众留

言认真回复，一一解答；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增强业务本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加改进。未独立设置政务公开科室，一直以来都由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也是兼职负责，且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二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落实不到位，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四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公开形式创新程度还不够。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区文旅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继续抓好文化政策规范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积极主动建

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提升政府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利用“文化河东”微信公众平台，进一步扩大我区文化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让广大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我区文化工作中。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区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照《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目录》逐一对比，逐一落实本单位政府网站相关信息更新管理，同时根据工作群相关工作安排，积极转发相关信息，按照上级要求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渠道，保持活跃度。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条，政协提案 5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和社会大众信息接收渠道，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转变政务信息公开途径，除保持原有的对外发布渠道外，尝试政务公开与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等工作结合，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